

韩学强： 敬畏山河草木，走稳公益之路



今年3月，韩学强（左一）在江西省上饶市检察机关举办的“检察官沙龙”活动中，与青年检察干警分享办案经验。

公益风采

□本报通讯员 郑燕飞 湛芸

“办案能力强，是公认的业务专家”“善于思考，思路灵活”“谦虚内敛，有学者儒雅风范”……提到江西省上饶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第六检察部主任韩学强，同事们看法一致。

在检察公益诉讼战线深耕8年，韩学强脚踏实地、勇挑重担，依法办理了多起广受社会关注的案件，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能手”“江西省先进工作者”“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等称号。

要把案子办成铁案

武夷山国家公园是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遗产”国家公园，一家公司在武夷山脚下某村以地质灾害治理为名非法采矿，韩学强通过新闻报道敏锐地发现了公益损害线索，“该村位于武夷山脉北部，毗邻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地位十分重要。在该区域非法采矿，毁损公益林，容易造成植被破坏、山体滑坡和水土流失，破坏国家公园的生态环境”。

2023年3月，上饶市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涉案村地理位置偏僻且山路狭窄，韩学强和办案团队借用当地农用车，多次深入案发现场及制砂场实地勘察、调查取证。“无论环境多恶劣，韩主任都会想方设法取到证据。”同事们至今还记得当时的情景。

到达涉案地后，非法采矿导致的生态破坏场景令人心惊。经鉴定，最终查明涉案企业非法采挖砂石4万余立方米，造成公益林地毁损近2万平方米，占用耕地约4000平方米，对公益林和山体地质环境均造成破坏。

2023年10月，上饶市检察院以万某、涉案公司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被告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生态修复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鉴定费共计98万余元，并公开赔礼道歉。经审理，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

“案子虽然判了，但生态修复才是我们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目的。”为确保被告财产优先用于生态环境修复，韩学强提出财产保全建议，确保案件判决生效后修复费全部赔付到位，被破坏的山体和被侵占的农田及时得到修复。为推动武夷山国家公园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保护，韩学强和同事还积极与福建省

南平市检察院沟通协调，构建了闽赣检察“2+5”跨区域协作机制。

2024年6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检察机关服务国家公园建设典型案例。

“要办就办成铁案！”这是韩学强在办理每一起案件时坚守的执着，这份执着在他主办世界自然遗产三清山巨蟒峰公益诉讼案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2017年4月，3名游客以电钻钻孔、打岩钉的破坏性方式攀爬三清山巨蟒峰，给巨蟒峰造成不可修复的损毁。检察机关立案后，对于这起全国首例破坏自然遗迹和风景名胜区内民事公益诉讼案，如何办理并无先例可循。如何确定巨蟒峰的受损价值，是该案面临的重大技术难题。

韩学强并未退缩，他辗转南昌、北京、长沙等地10余次，向专家学习，深入研究相关文献，撰写大量办案笔记，5次前往三清山巨蟒峰现场。检察机关起诉后，3名被告被判公开赔礼道歉，连带赔偿环境资源损失费600万元。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该案的成功办理彰显了保护自然遗产和名胜古迹的价值导向作用，对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该案因此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并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数据库收录。

执行难题解决了

俞某等4人向19家上游企业和个人供应商非法购入3700余吨废蚀刻液危险废物，在作坊生产海绵铜，并将产生的3500余吨废蚀刻液直接外排至信江河，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2020年3月，俞某等4人因犯环境污染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案子判了，但被破坏的环境怎么修复？”为调查取证，韩学强和同事来到涉案工厂，看到现场多处土壤被污染变色，树木被熏得发黑，还散发着刺鼻气味。韩学强下定决心：生态修复必须尽快进行。

由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案情复杂，为明确各违法行为人责任，韩学强与同事认真梳理证据，打开思路，提出以涉案上游企业和个人供应商贩卖废蚀刻液重量的比例来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这一观点获大部分涉案上游企业和个人供应商认可。

如何确保赔偿款尽快全部到位，是个难题。如果对所有涉案上游企业和个人供应商起诉，可能会面临赔偿款执行难的问题。为此，韩学强主动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建议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与前述企业开展磋商，最终促使其主动缴纳赔偿款1500余万元。同时，韩学强建议生态环境部门对未赔偿企业和俞某等4人起诉，检察机关则依法支持起诉。

经生态环境部门起诉，法院判决后，原本难执行的另外1000余万元赔偿款赔付到位，作坊附近环境得以及时修复，信江水恢复清澈。2021年，该案获评“江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

成绩有目共睹。韩学强不仅成为江西省检察业务专家，还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人才库，其办理的6起公益诉讼案件分别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

培养公益诉讼精英团队

韩学强不仅勤于思考、善于总结，还谦逊热心，通过授课、撰写理论文章、指导办案等方式，积极分享办案心得，热情传授办案方法，带领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团队不断进步。

2023年，江西省检察院举办首届全省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韩学强主动提出开展赛前选拔培训，对参赛选手倾囊相授。最终，他带领的5人参赛队伍取得三个“标兵”、一个“能手”的好成绩，上饶市检察院获评“优秀组织奖”。

作为上饶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韩学强高度重视基层检察院办案实践，指导一线办案人员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在指导余干县检察院办理王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和万年县检察院办理保护稻作农业文化系统行政公益诉讼案时，韩学强都是全程跟踪，帮助办案人员厘清违法事实、相关法律关系及责任主体，找准监督对象，针对公益损害事实调查不够全面深入等问题，精准指明调查方向。

在基层检察院品牌培育上，韩学强结合当地实际，从提出品牌理念、培育典型案例、宣传办案成效等方面给予指导，婺源县检察院“蓝冠”望乡愁”和万年县检察院“稻源万年·益路守护”等品牌均入选第一批江西省检察院重点培育检察工作品牌。

结合办案，韩学强积极撰写理论文章，《检察机关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实务探索与立法完善》在第十九届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会获评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

“对山河草木的敬畏，就是对公平正义的坚守。”正是这份赤子情怀，让韩学强在公益守护路上越走越远。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王珊珊

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山溪港河畔，始建于清顺治年间、承载着300多年历史记忆的鸣鸣桥，竟被违法拆除达十年之久，最终，在检察机关的努力下重现昔日风采。

2011年2月，鸣鸣桥被列为第七批湖州市文物保护单位。2012年5月10日，某工程承包人谈某为顺利实施道路拓宽填土施工，竟然擅自将鸣鸣桥拆除，其中大部分石块被运往嘉兴，少数石块被附近居民搬走。接到相关举报后，南浔区文广旅体局和属地政府迅速介入。在各方齐心协力下，2012年5月13日，鸣鸣桥丢失的构件被全部追回，妥善安置在和孚镇金龙寺庙内。南浔区文广旅体局依据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人谈某立案查处，责令其在属地政府监督下，对鸣鸣桥实施修缮，

并处以15万元罚款。

2012年6月7日，属地政府制定了《关于和孚镇鸣鸣桥被拆的情况及重建计划》，决定修缮鸣鸣桥，且拟定于2013年前完成这一工程，让古桥涅槃重生。

但是，2023年5月，南浔区检察院在开展守护大运河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时惊讶地发现，10年过去了，鸣鸣桥仍未修缮。检察官经调查发现，鸣鸣桥被拆除后，人员变动频繁，选址问题悬而未决导致修缮工作停滞不前。

2023年8月8日，南浔区检察院依法向属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尽快修缮鸣鸣桥。收到检察建议后，属地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向湖州市、南浔区文物部门汇报，积极争取支持与指导。

由此，修缮鸣鸣桥计划再次启动。为加快进程，属地政府委托第三方设计公司拟写了《鸣鸣桥恢复性保护修

缮工程设计方案（初步方案）》，并于2023年10月19日回复检察机关整改情况。其间，南浔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听取整改进度、了解整改难点，就整改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2024年1月8日，新方案通过了审核。经过前期多次现场勘查、资料收集、方案修改、专家评审等工作，上级部门同意对鸣鸣桥进行修缮。

2024年4月23日，在属地政府的牵头下，一场关于鸣鸣桥修缮的协调会如期举行。会上，属地政府汇报桥梁修缮进度，南浔区文广旅体局对桥梁修缮提出具体要求，文物专家强调修缮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检察机关指出文物修缮应当不改变文物原有风貌、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2024年8月，鸣鸣桥修缮工程破土动工。2024年12月底，鸣鸣桥修缮工程顺利通过最终验收，再次屹立在小镇山溪港河畔，熠熠生辉。

“问题耕地”没问题了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程莹 李杰

日前，贵州省金沙县检察院联合多部门来到辖区高坪镇八一村回访，确认某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安全隐患已消除。

2023年启动的高坪镇八一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由金沙县某乡村建设公司作为业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2025年1月，金沙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项目通过验收后，后续管护乏力，已经暴露出不少问题。

金沙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通过进一步实地走访，调取项目设计相关资料和走访周边农户了解到，项

目中多处堡坎（指建筑材料）出现开裂、垮塌现象，耕地区域碎石过多。此外，由于土地整治项目距离农户较远，为方便农用车进入，周边农户自发打通了一条长约200米的进场通道，但因用地手续不完善等问题，该通道一直未被硬化。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农户日常耕种，不仅损害群众切身利益，更触及了耕地保护红线。

1月8日，金沙县检察院会同该县自然资源局、属地政府、业主单位等到现场查看，并就问题整改、整改时限等进行座谈。经讨论，大家商定由该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督促业主单位进行整改，属地政府及时申请完善进场道路用地手续，业主单位在用地手续获批后

立即硬化道路，方便农用车辆通行。

不久，检察官在回访时发现，土地中部分碎石已被清理，但堡坎开裂、垮塌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进场道路硬化工作也无实质性进展。金沙县检察院遂向该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整改项目存在的问题。

收到检察建议后，金沙县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加强与属地政府、业主单位的沟通，完善多方协同机制。经过一个多月的整改，垮塌堡坎完成加固，耕地区域的碎石杂物被全部清理，进场道路硬化完毕，并配套建设了错车道及交通安全标识，所有整改任务按期完成。

情侣路告别“惊心弯道”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匡谷城

初夏时节，湖北省宜昌市情侣路上，鲤鱼湖温暖的湖风扑面而来。作为串联宜昌市楚都公园、鲤鱼湖的城市景观带，情侣路以浪漫之名吸引无数居民驻足，却也因弯道险急易发生交通事故。近日，随着最后一块凸面镜在情侣路急弯处调试完毕，前来自访的宜昌市检察院检察官望着平稳穿行的车流，终于长舒一口气。

“雨刮器都来不及扫，对面车就冲过来了！”今年2月，宜昌市检察院在“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接到线索，称情侣路连续弯道无减速设施，容易发生擦碰、侧滑等事故，给附近的居民和往来行人带来安全隐患。检察官立即前往实地调查，发现该路段设计时速为40公里，但弯道半径过小、视野盲区大，加上缺乏减速带等措施，经常有车辆超速行驶，且雨天容易发生侧滑事故。

2月28日，宜昌市检察院启动检

察公益诉讼程序，对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机关进行立案调查并开展座谈。座谈后，相关行政机关迅速组织专班进行调查核实并开展整改工作：一是消除视野盲区，安装防污凸面镜2处，拓宽对向道路行车视野；二是加装震荡减速系统，在路段的两端分别铺设减速带，喷涂雨夜反光涂层，控制往来车辆车速。整改后，涉案路段交通安全更有保障，弯道平均车速大幅降低，有效遏制了事故发生。



近日，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受邀参加“海翼防线·构建海鸟繁殖安全港”生态保护活动。活动中，该院检察官通过案例宣讲、发放资料、张贴海报等形式，向围观的同学们阐释了捡拾海鸟蛋等非法行为对生态系统的危害以及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本报记者匡雷 通讯员陈晓颖

聚焦实践 服务业务 指导工作



2025年《人民检察》抓紧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方式一：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通过微信公众号，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加微信订阅，微信号：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输入网址订阅，网址：https://rmjc.yataiwuliu.com/

联系
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010-8642354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